

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香料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方式	2
2.2 公众参与范围	2
2.3 网上公开内容及时限	2
2.4 报纸公示情况	5
2.5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6
2.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 报批前全文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情况	8
5.1 公示内容与日期	8
5.2 公开方式	9
6 其他内容	10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0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0
7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1
附件：公众参与承诺	

1、概述

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总投资 3 亿元，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经济开发区，是一家以高端香料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科技企业。公司香紫苏内酯、MCPD 等系列产品直接面向欧盟、北美等国际市场。高端香料是隶属于精细化工领域的一项专业类别，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香水、化妆品、食品、烟草等下游行业的原料配套，全球销售总额已超过 500 亿美元。

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获得新乡天然香料工程研究中心认定，2018 年 11 月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河南省天然香料工程研究中心认定。企业与郑州大学签订了研发中心协议，共同研发精细化工等高端产品，自此企业进入良性高速发展轨道。力争打造国际香精香料生产基地。

本次项目位于新乡市经济开发区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目前厂区共有两个地块，一个地块为租用新乡市宇光化工有限公司（为西厂区），另一地块为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为东厂区），西厂区占地面积 8200m²，东厂区占地面积 22390m²，西厂区现有一条 100t/a 的香紫苏内酯生产线、一条 100t/a 的甲基环十五二酮生产线，东厂区现有一条 100t/a 的香紫苏内酯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以及环保要求，本次项目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改，投资 500 万建设“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香料产品结构调整项目”，本次拟在现有 300t/a 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改，并对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产品种类、产品规模进行调整，本次完成后全厂产品主要为香紫苏二醇 90t/a，四甲基萘并呋喃 20t/a，甲基环十五烯醚 55t/a，甲基环十五烯酮 20t/a，甲基环十五酮 5t/a，技改后总生产规模达到 190t/a。

本次项目已在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 2404-410721-04-02-578320，本次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二十三、化

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香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原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级审批意见，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和化工产业。本项目属于日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经对照项目建设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从产业、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风险防范等方面均满足准入条件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目前《新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调整，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规划环评阶段性成果，根据《新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级规划环评阶段性成果，新乡经济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以医药及化工、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原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部片区，属于日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但属于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现有企业，规划环评阶段性成果要求对不符合区域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的现有企业存续期间不扩大用地规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规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与《新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及规划环评不冲突，符合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不属于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次项目位于新乡市经济开发区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可以通过网络平台

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由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减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免于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我公司在项目环评期间采取了网络媒体公示、纸质媒体公示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我公司共采取了二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情况，分别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同时制作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我公司门卫室供当地群众及代表查阅。

2.2 公众参与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主要有：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不利影响、有利影响）的公众，关心项目的专家、单位和个人。

2.3 网上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要求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5 年 7 月 2 日~7 月 8 日在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98916.html> 进行了信息公告，公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同步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和 2025 年 7 月 7 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两次刊登了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公众查阅项目资料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起止日期为：2025 年 7 月 2 日~7 月 8 日。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1。



环评公示

公示公告

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香料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发布日期: 2025-07-02

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香料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公司高端香料产品结构调整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我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高端香料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为技改性质,厂址位于新乡市县七里营镇工业聚集区内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北临七里营大道,西侧为奥柯建材,周边最近的村庄为厂址北770m处的七里营镇、东南950m处的刘庄村。目前厂区共有两个地块,一个地块为租用新乡市宇光化工有限公司(为西厂区)。另一地块为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为本厂区),

西厂区占地面积8200m²,东厂区占地面积22390m²。西厂区现有一条100t/a的香茅苏内酯生产线,一条100t/a的甲基环十五酮生产线;东厂区现有一条100t/a的香茅苏内酯生产线。本次技改内容未,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改,并对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产品种类、产品规格进行调整,本次完成后主产品主要为香茅苏二醇90t/a,四甲基萘并咪唑20t/a,甲基环十五酮55t/a,甲基环十五酮20t/a,甲基环十五酮5t/a,技改后总生产规模达到190t/a。

主要新增设备为脱溶剂、过滤器、合成釜等,生产工艺主要为合成-精制-干燥得到产品。该项目已在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410721-04-02-578320,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废气:本次工程废气主要是工艺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装置区动静密封点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罐区呼吸废气等。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各产品生产投料废气、反应工序、溶剂回收不凝气、结晶废气、离心废气、干燥废气、包装废气、蒸馏(精馏)不凝气等,主要成分为甲醇、甲酸、乙醇、甲苯、丙酮、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二氯甲烷、HCl、二甲苯、醋酸酐、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本项目对工艺有机废气进行分质处理。工艺高浓度废气(不含氯)及三效蒸发不凝气经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后预处理后进入RTO装置(除雾+RTO炉+碱吸收+水吸收)处理后经排气筒P1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罐区呼吸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烘干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生物除臭处理后经排气筒P2达标排放;含氯化氢的有机废气经两级降膜吸收+一级碱吸收预处理,含二氯甲烷的有机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回收后尾气进入一级碱洗+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后,与罐区低浓度含氯废气一起进入一级碱吸收后经过排气筒P3达标排放(P3)。

①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有机废气(不含氯)RTO排气筒P1:甲苯、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甲苯、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还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氯化氢、氨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有机化工行业A级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20mg/m³建议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规范焚烧炉正常运行的环保管理意见》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10mg/m³、20mg/m³、50mg/m³。

②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低浓度有机废气(不含氯)排气筒P2,硫化氢、氨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颗粒物和苯甲总烃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有机化工行业A级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30mg/m³建议值要求。

③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含氯)排气筒P3:二氯甲烷、甲苯、甲醇、HCl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有机化工行业A级非甲烷总烃30mg/m³建议值要求。

④ 锅炉烟气:东厂区现有1台3t/h蒸汽燃气锅炉和1台2t/h导热油锅炉,为东西厂区供热,本次项目供热依托现有。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

工程燃气锅炉和导热油炉均采用均采用超低氮燃烧炉型和循环烟气燃烧技术，按照厂区例行监测报告及同类型锅炉排污数据， SO_2 、烟尘和 NO_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限值要求。评价认为处理措施可行，能够满足工程废气处理要求。

(2) 废水：本次工程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公辅及环保工程废水。

本次工程废水主要为分层废水、离心废水、三效蒸发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有机废气燃烧系统配套碱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蒸发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等，均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 BOD_5 、氨氮、总氮、总磷、SS、二氯甲烷、甲苯等，经预处理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公辅及环保工程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站外排废水、职工日常生活废水、抽真空系统外排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检修废水。其中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在厂总排口与污水处理站出水混合后排放。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口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均可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表2间接排放标准（甲苯、二氯甲烷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新乡县综合污水厂的收水水质要求，经厂区总排口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再排入东孟姜河。

(3) 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吨/年，生活垃圾产量约12.45t/a，一般固废定期清运或者填埋处置。本项目危废包括废催化剂、精馏残渣残渣、滤渣、废包装材料等，危废产生量为310.50t/a。依托现有1座125m²危废暂存间，用于全厂危废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次拟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5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执行《一般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可以满足本次及本次完成后全厂固废暂存需求。

(4)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各种泵、风机等，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基础、管道消声、柔性接头等综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标准要求，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5) 风险：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氯磺酸、30%盐酸、二氯甲烷、甲苯等，其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满足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资料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到我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以在网查阅电子版。查阅期限为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主要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何宝贵建议，可以通过打电话、写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感谢您的参与。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与您联系，我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磊 联系电话：16638379765

联系地址：新乡经济开发区（原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邮箱：huanqiang.ren@anyilm.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设的起止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南新乡/新乡市

备注：

图1 本项目网上公示内容及截图

2.4 报纸公示情况

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和 2025 年 7 月 7 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两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查阅纸质版报告的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我公司的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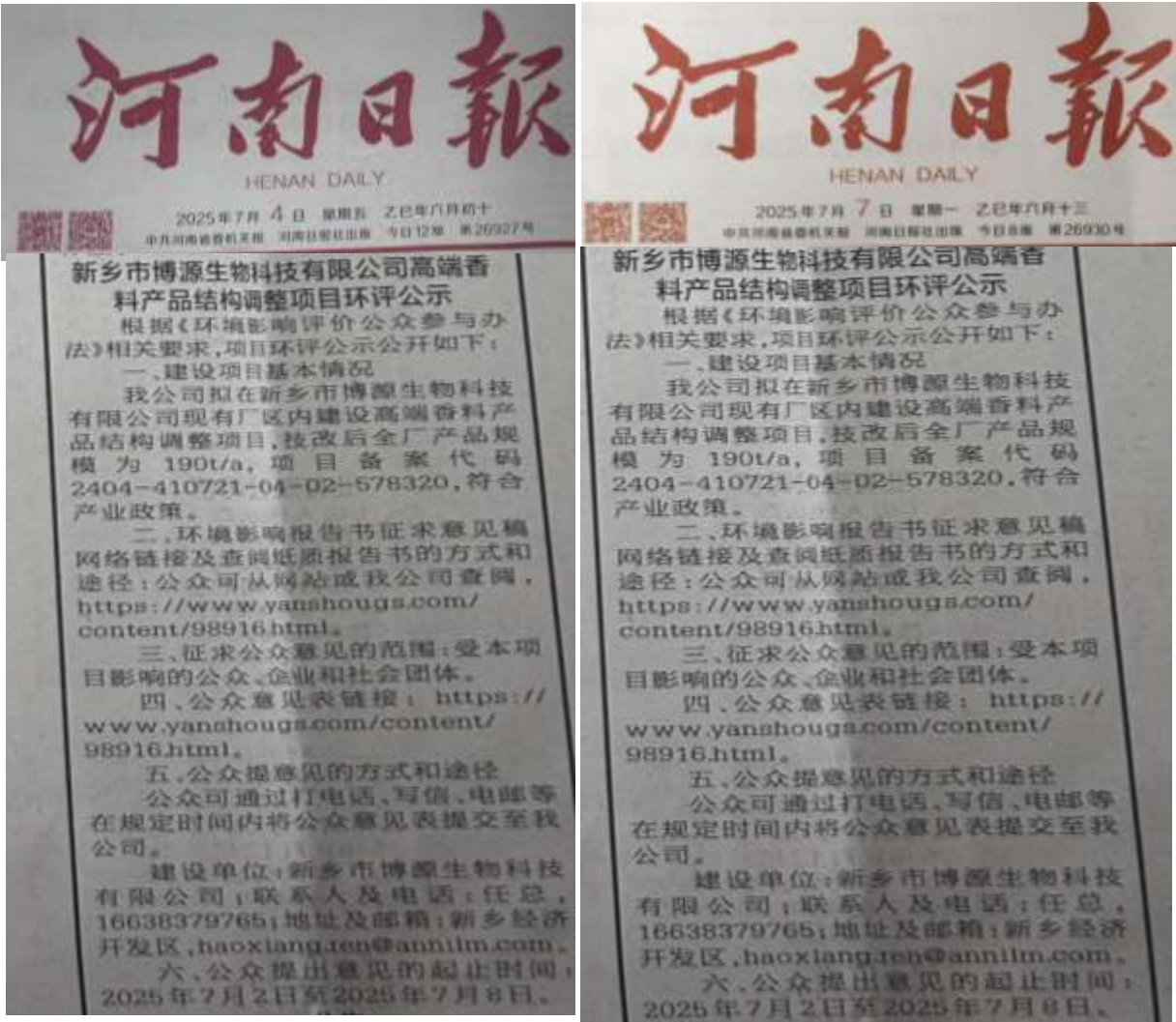


图 2 2025 年 7 月 4 日和 7 月 7 日河南日报公示截图

2.5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我公司制作了纸质版的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本公司门卫室供附近关心项目进展

情况的群众及代表进行查阅，在公示期间，没有群众及代表来查阅、咨询项目相关情况。

2.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公示、河南日报登报公示、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放置于会议室查阅等形式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就相关问题向我公司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整理完成，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不存在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5、 报批前全文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的要求，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利用网络平台（<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104909.html>）方式公布了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拟报批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具体公示内容见下表。



图 3 报批前公示

6、其他内容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整理完成，存档备查。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管理要求，分别进行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和网上公示、环评报批前公示等形式收集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本项目公众参与符合其真实性、有效性的相关规定。

7、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8、附件

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香料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公众参与承诺书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在《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香料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当地群众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反对意见。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香料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乡市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7日

